广州市从化区智能装备产业扶持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**  为高质量打造从化绿色发展示范区，加快推动从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广州从化高质量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区若干扶持措施》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经营关系在本区范围内，有健全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）、实行独立核算、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工业企业或相关机构（本政策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

**第三条 【研发投入奖】**连续三年入选世界500强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在从化落户、增资扩产、落地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等事项，最高按其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总额的100%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单年度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6000万元。并在次年起连续五年最高按每年研发费用总额的30%给予支持，单年度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3000万元。

**第四条 【技术平台建设奖】**对获批创建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第五条** **【绿色发展奖】**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，最高给与20万元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**附则**

一、享受本办法的扶持对象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合法经营，并签订相关承诺书；若扶持对象违反承诺的，由有关部门按规定追回已发放的资金，取消本办法条款规定的认定资格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存在恶意欠薪、恶意逃避债务等行为的，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、较大群体性事件、较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，不能享受本办法的政策扶持内容。

二、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“1+3+5+N”产业政策体系中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本办法施行前，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（包括有连续年限、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，已印发实施仍在有效期内的政策条款）的项目，可按照原政策继续兑现，也可按照本措施执行，原政策和本措施只能选其一。责任主体因机构改革相关职责调整的，由承接该职责的部门继续负责。

三、本文所指研发费用应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及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规定进行统计，并经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审计确认。

四、本办法中涉及“以上、不低于、不超过”均含本数。

五、对符合扶持范围，投入大、产业带动强、预期产值大的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可研究制定专项支持政策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